联合国 E/CN.6/201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 54/3 号决议的要求编制的。它以各会员国提供的材料为依据。它也介绍了各政府间进程对此专题涉及的有关问题所给予的关注。

* E/CN.6/2012/1.

11-61591 (C) 061211 121211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10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 54/3 号决议。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关于此专题的各项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区域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及其对人们造成的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委员会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内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预防武装冲突、妇女及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

2. 委员会，除其他外，要求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它敦促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身份、命运和下落，并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这些妇女和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又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有责任根据国际法起诉对劫持人质等战争罪负责任者。委员会请具有相关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处理在武装冲突及其后果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它又请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利用其能力，努力促使有关方面立即释放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

3. 委员会又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第 5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本报告就是应这一要求编制的。它以各会员国提供的材料为依据。它也介绍了各政府间进程对此专题涉及的有关问题所给予的关注。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4. 为编写本报告，已去函各会员国要求提供关于第 5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伊拉克政府和苏丹政府应要求提供了资料。

5.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强调，它高度重视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四十年来没有经历过武装冲突，虽然如此，凡是负责在冲突和极端情况下保护平民的专门人员，都必须接受有关人权和国际人权法的培训。政府确认，性基暴力及其对社会的有害影响很严重。妇女事务部与多个政府机构合作，制定战略，优先关注妇女的安全，确保司法系统和各特殊反应单位适当处理性基暴力问题。

6. 伊拉克政府报告说，劫持人质是违反人权的非法行为，已在 2005 年第 3 号法《反恐法》和《伊拉克法典》1969 年第 111 号法加以规定。伊拉克政府认识到，每个人都有权享受国际文书所订明的一切权利和自由，而儿童尤其需要特别照顾和协助。伊拉克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

缔约国。根据 2011 年第 85 号法，伊拉克加入了《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并已将加入书交存秘书长。按照 2009 年第 17 号法，伊拉克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政府继续建立和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这是伊拉克目前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伊拉克政府指出，自 2003 年以来发生的暴力行为导致绑架和劫持人质案件增加。

7. 苏丹政府强调，它认为解决武装冲突十分重要。几十年来，苏丹一直为武装冲突所困扰，大部分都已通过对话与签订和平协定得到解决。为了解决冲突，苏丹政府报告说，它已尽了相当大的努力，建立了公正和平的基础，减少冲突对平民的影响，其中特别优先关注妇女和儿童。它提供了关于保护的法律框架，包括政府已加入的国际文书以及本国立法的资料。其中载有关于下列方面的条款规定：非法拘禁；危害人类罪；拘留人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其人身自由；拘留妇女和强迫怀孕，意图影响任何人口群体的种族结构；以国家或政治组织之名绑架或拘留任何人，成为其中的同谋或共犯；《刑法典》规定，禁止以任何方式拘留受保护的人或将他们作为人质。2007 年《武装部队法》第 15 条(b)款将非法拘禁任何人、强迫任何人失踪或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定为犯法行为。2010 年《儿童法》第 44 条规定，前儿童兵都应复员，重返社会，融入经济。

8. 苏丹政府报告说，在政府控制下的武装冲突地区，没有任何妇女或儿童被劫持为人质的纪录。政府与有关机构协调，确保在武装运动控制下的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都获得释放。有关当局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社会以及国家和国际志愿机构协调，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公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已制订一项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草案，以及一项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此外，已建立一些机制，改善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这些措施包括建立一个由警方管理的保护家庭及儿童小组，挂靠部长会议的消除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特别小组，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该决议规定设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并促使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之间就这个专题进行对话和信息交流。

三. 各政府间进程给予这个专题所涉问题的关注

9. 自提交委员会上一个报告(E/CN.6/2010/5)以来，本报告的专题所涉各种问题已获各政府间机构，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关注。除其他外，这包括关于下列各方面的分析资料：强迫失踪；失踪人员；与恐怖主义和海盗有关的劫持人质；武装团伙强行招募或绑架儿童和妇女；以及努力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大会在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第 65/283 号决议还指出，世界许多地方仍存在劫持人质行为。

10.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4/3 号决议引用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截至 2011 年 10 月，已有 90 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

30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在保护强迫失踪的人方面，成立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标志着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如何落实这些权利。该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首次开会。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这项公约的现况报告(A/66/284)。此外，大会第 65/209 号决议宣布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第一次活动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举行。

11. 失踪者的命运是本报告涉及的另一个主题，自上次报告以来，这个专题已在政府间进程进行讨论。人权理事会其关于失踪人员的第 7/28 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各国对武装冲突中据报失踪的儿童和妇女的案件给予最高度的重视，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这些儿童和妇女，查明他们的身份，并继续吁请提供关于这个专题的资料。失踪人员问题也获得大会处理。在关于失踪人员的第 65/210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相关会议，以及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 65/2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包括提出相关建议。

12. 2011 年 3 月，在人权理事会的要求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了一次小组讨论，研讨在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情况下采取行动的人权问题(见 A/HCR/18/29)。小组成员对劫持人质有增无减表示关切，强调需要采取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缓解人质处境，促使他们获得释放。2011 年，大会和安理会都讨论了与海盗有关的劫持人质问题。

13. 按照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4/3 号决议的邀请，各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在他们的报告中讨论本报告涉及的主题。例如，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 2011 年 8 月 3 日的报告(A/66/256)中详细说明了过去一年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提高认识，建立伙伴关系，收集资料，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争取儿童的释放。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国别报告，以及 2011 年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65/820-S/2011/250)都提供了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儿童的资料。后一份报告指出，以与武装团体有联系为由拘留儿童，包括为情报收集目的对儿童威胁使用暴力或进行虐待的趋势不断增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都对暴力侵害被拘留妇女，包括性暴力，提出关注(例如见 A/66/215)。

14. 按照委员会第 54/3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各实体继续广泛提供有关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与之相关的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有关信息和材料。关于这些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和简报均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审查后发现，这些决议的执行进度有快有慢。虽然许多国家保护框架已获加强，人们仍然严重关切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四. 意见和建议

15. 会员国为本报告提供材料，表明它们决心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法律、政策和其他框架及机制。然而，从会员国收到的一些答复只对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了有限的说明。

16. 与此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手头上现有的资料可以说明，已有一些新出台的以及已在运行的进程，积极采取更果断的行动，应对强迫失踪、失踪人员、劫持人质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等问题。自秘书长上次报告以来，若干政府间机构，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都在关注第 54/3 号决议的专题所涉有关问题。可以寻求机会，让这些进程更加关注这些问题，防止和打击劫持人质行为，确定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的身份、命运和下落，并促使其获得立即释放。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似可研究如何精简关于这一专题的投入，作为向这些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材料的一部分。